

证券代码：874931

证券简称：新诺佳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与《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资料，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与公司经营业绩、岗位职责及行业薪酬水平相匹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资料，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与公

公司经营业绩、岗位职责及行业薪酬水平相匹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资料，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决定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资料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恪尽职守并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够胜任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。公司续聘其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资料，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、必要的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舟山新诺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杰忠、邓尚贵

2026年4月27日